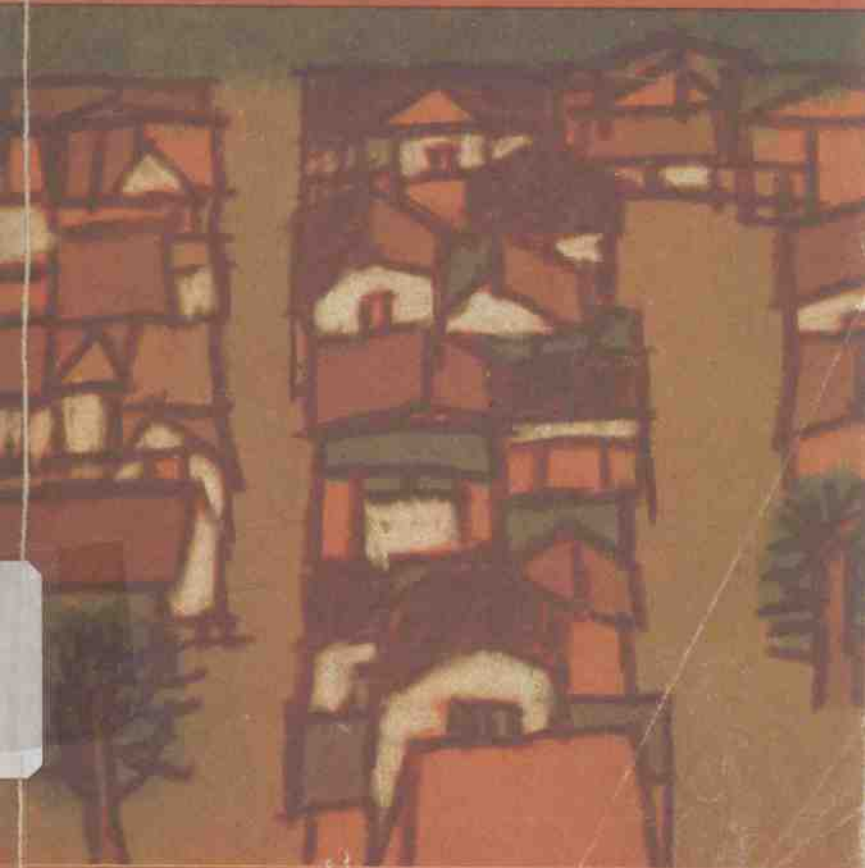


苏醒的大地三部曲之三

# 小鎮

康拉德·李希特著



The Awakening Land: THE TOWN

By Conrad Richter

苏醒的大地三部曲之三

# 小镇



康拉德·李希特著 汤新楣译

美国文学丛书③

小镇《苏醒的大地》三部曲之三

康拉德·李希特著 汤新楣译

今日世界出版社出版

香港九龙尖沙咀邮箱5217号

1978年10月香港第1版 1978年10月马尼拉第1次印刷

封面设计：茅浩泉

---

THE TOWN, the third novel of a trilogy entitled THE AWAKENING LAND by Conrad Richter. Copyright, 1940, 1945, 1946 1950, © 1966 by Conrad Richter.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Alfred A. Knopf, Inc., New York.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printing

October 1978

## 内 容 简 介

美国人向美国西部开拓，始于十八世纪末叶。那时成千成百富于创垦精神的移民，顺着圣劳兰士河与大湖一脉相连的水道，进入阿帕拉契亚山以西的林野，即今俄亥俄州东南部的地方。《苏醒的大地》三部曲所描写的，正是这些胼手胝足的移民，在一望无际的林海里，披荆斩棘，冒险犯难的事迹。

《苏醒的大地》三部曲的故事，环绕一个叫赛娥·勒基特的女孩子发展。第一部《林海》的故事开始时，赛娥还是一个年方及笄的少女，结束时已是一个胸有成竹的少妇，“不愿意看见黑郁郁的森林一直延伸到她的房门口，而想开辟一块土地，种些可以和野生植物同样长得大的东西。”这个刚强的少妇的愿望，终于实现了，所以三部曲的第二部叫做《田野》，到了第三部《小镇》，她已经生活宽裕，儿孙众多，从湫隘的木屋搬入美仑美奂的华夏了。

著者康拉德·李希特(Conrad Richter)，一八九〇年生于宾夕法尼亚州，幼年随父母迁往俄亥俄。他以善写边疆生活驰名，文笔细腻生动，极富地方色彩。

## 目次

- |    |         |     |    |       |     |
|----|---------|-----|----|-------|-----|
| 1  | 时近黄昏    | 1   | 18 | 大房子   | 177 |
| 2  | 黑暗古老的世界 | 5   | 19 | 珞萨的感叹 | 187 |
| 3  | 新娘的床    | 17  | 20 | 蓝袜子   | 193 |
| 4  | 自食其果    | 27  | 21 | 珞萨的梦  | 211 |
| 5  | 改个新镇名   | 39  | 22 | 素丽姨   | 221 |
| 6  | 郡的首府    | 51  | 23 | 树     | 235 |
| 7  | 女大不中留   | 63  | 24 | 码头街   | 241 |
| 8  | 桥       | 77  | 25 | 当众出丑  | 247 |
| 9  | 梦       | 87  | 26 | 原野花开  | 263 |
| 10 | 花儿一束    | 105 | 27 | 冬来    | 279 |
| 11 | 两次挖掘    | 111 | 28 | 夏去    | 289 |
| 12 | 珞萨      | 119 | 29 | 她的一生  | 303 |
| 13 | 珞萨的彩虹   | 129 | 30 | 天旋地转  | 317 |
| 14 | 夏天的香苹果  | 141 | 31 | 昔与今   | 325 |
| 15 | 不流的水    | 151 | 32 | 脱离人世  | 333 |
| 16 | 透露身世    | 159 | 33 | 见证树   | 341 |
| 17 | 昙花一现    | 167 | 34 | 伐木人   | 359 |

## 1 时近黄昏

做个女人要受各种的罪

——怀中的羔羊

赛娥醒来觉得身体有了变化，她还不知道是什么变化，也不知道是好是坏，只知道体内有了变化，她跟上月或是去年不同了，这一点她感觉得出。

她睡在浦修斯身旁研究这件事，她记得以前有过两次这种感觉，第一次发生的时候，她还小，当时跟爸爸、妈妈、弟弟、妹妹住在宾夕法尼亚老家，有天半夜醒来，很奇怪地觉得她这辈子完了，一个女孩子会有这种感觉，岂不真好笑？好吧，她对自己说，要是她的寿数已终，那就算了，倒很感激得到通知，可以准备上天堂。一这么想，她就冷静下来，可是是不是有点害怕，就难说了。她心想要是她好好试，她来生也会跟今世过得一样好。

第二天早上她发现了真相。她发现了血並不惊慌。一两年后，跟着父母、贞妮、阿姗、维叶、和素丽离开家乡沿着土路朝西行找新天地的时侯，她也不惊慌，他们把所有的东西都背在身上，向宾夕法尼亚老家告别，那是她出生之地，以后再也见不到了。

第二次是她跟浦修斯结婚的时候，並不是站在那儿，听邱乡绅说

那套法律规定的时候；也不是婚礼完毕，大家喝喜酒的时候。是在客人早已走掉，屋里只剩她跟浦修斯的夜深人静时，她就跟现在一样，她男人在她身旁呼呼大睡，可是她不想虚度春宵，不，她要研究这夜晚她有了什么变化，她从没有跟男人有过肌肤之亲，也不知道滋味如何。啊，她当然听人讲得多了。有人说得简直天花乱坠，不过对她来说并不是象说的那样了不起。

可是她还是躺在那儿，象个小耗子似的，一动也不动，可是她感觉得出她身体里起了变化，一种她从没经验过的变化，只觉得血脉贲张，虽然她当时不知道，可是不久以后就知道这是生命进入她体内。

现在这第三次有感觉，她可拿不准是什么，人不能老不死，她也沒有以前年轻健朗了。

不，她已经活了很久很久，现在快五十岁。而她妈死时才三十七岁，可是她已经觉得她妈很老。她躺在床上，静等到晨曦上窗，那时候一到，她便悄无声息地起床，到了外边，她朝后面屋子去看看，途中稍微驻脚，这是一天最好的时刻，有些人真傻，竟认为这时候大家都在睡梦中，最要不得。正因为如此，天亮一小时后，空气就永远沒有这样新鲜了。田野碧绿，好象刚染色过，小镇看来仿佛一直就是这样，沿河已有两条街，两端还有横街，把她的家完全围住，说老实话，一看见镇容，她便觉得自己老了，她是小时候就到这里来的，当时这一带还是丛密树林。从东到西，南到岔路口，北朝英吉利湖去，都没有一家白人。无论你朝哪个方向，树都长得密密的，她母亲得深深呼吸才能透过一口气，第一年简直看不见什么白人。可是现在人人都从他们的老家来到月光堂这一带定居。

她回屋的时候，火似乎灭了，可是她知道在炉灰底下还有烧得红红的煤，大壶里的水还很烫，别人都可以在床上多躺一会儿，等她

洗过澡才起来，因为星期六她很忙，晚上又有老小十个要洗澡，她只好等到星期天早上，小傢伙嫌太凉的时候，才洗澡。她脱掉睡袍和睡衣，要是她的女儿从阁楼洞口看她们的妈光身子的话，尽管看好了。她们所看见的不过是三四十年后她们身体的样子。

现在，她奇怪，为什么一个女人的屁股在最需要珠圆轻盈的时候偏偏变得痴肥？难道是说以后不会再生孩子吗？为什么她的乳房以前象鸽胸那样圆鼓鼓的，现在却象瘪瘪的面口袋了。连葬在那边坟地上的那个在内，一共有十个孩子吮吸过她的奶头，难道这对奶子也是在告诉她它们用不着再坚挺着喂那一张张贪食无厌的小咀吗？是这个原因吗？这就是她身体起的变化，表明以后她不会再生孩子了吗？

七年前，要是她知道自己不再怀孕，就是想生，也不会再生，那她会谢天谢地，可是她现在知道了自己等于是棵枯树，这种情形象冬天和税赋一样，要躲避都躲避不了的，她却又不知道是悲是喜了，她一点办法都没有，门一关上，你就休想再进去了。你可以用脚在地上挖个洞钻进去，可是你得活下去，连人要死了，到另一个世界的时候也不太罗唆。

她一穿好衣服，便把睡在阁楼上和浦修斯的房间里的男孩子们叫醒，因为他们得干活，老大瑞肃已经成年，而且跟他爸爸一样，也是个律师；二儿子戈敦，下巴颏长得象个北方赌棍，象他外公一样，总是想不再做活；一身雀斑的三儿子景西，秋天将由政府保送到海军学校去。接着又叫醒她的女儿，黑眼珠黑眼睫毛的荷尔黛，狡猾得象鱼狐似的；莉蓓的眸子是棕色的，屁股大大的，爱开玩笑；舒思肤如凝脂，一头红发，咀来得甜，将来会变成一个尤物；黛霞才十岁或十一岁，儼然一股马萨诸塞州的大家闺秀的气概，跟着她叫醒浦修斯，他睡眠惺忪，头发乱蓬蓬，象头不驯服的狮子，可是眼睛不大好，最



后，她又派一个女儿上阁楼去喊醒两个最小的。他俩出世都是没想到的，年纪却小得跟哥哥姐姐差一大截，麦茜一会儿都静不住，强西却不敢跑。他俩醒来，揉揉眼睛，紧紧相抱，因为他俩是一伙。

一家人都到了厨房，赛娥心里觉得舒服些，也许她不会再生了，可是她在能生育的时候，成绩也相当不错，一看见她那些孩子早上都下楼来，她便不禁想到去冬在渡船站变戏法的那位滑稽大师，他从浦修斯的旧帽子里取出的东西多得出奇，更堪慰的是，瑞肃极想结婚，而且在婚后住在家里，这幢房子里又会有孩子出世了，她想不出怎么能容纳得下这么多人，也许浦修斯要盖所大房子的念头是对的。

一想到这点，她就根本没时间去想到自己要老死，或是回想她自己年轻，浑身是劲时的感觉了，她现在最好别再胡思乱想，赶快做事吧，她可以自庆她的生理变化已经停止了，她可以打起精神做要做的事了。战事已经终止，印第安人和英国都不再滋事。可是她的子女却还没跟她谈和，他们还没签署和约，将来怎样，是好是坏，他们跟她都不知道，也没有一个人知道。不过她觉得事情不发生则已，一发生就非常多。

## 2 黑暗古老的世界

聪明的婴孩一出生就哭

——左罗阿斯特

赛娥自问她犯了什么罪，竟让她最小的孩子遭到报应？自从他出世，她就这样问自己，她没跟任何人提过，只是心里对自己说，那孩子的哥哥姐姐个个都长得够结实的，有一两个也许比较瘦，象她妹妹贞妮年轻时那样，他们的胸部跟肚子上可以再长点肉。但是他们可没毛病，他们白天夜里都能象小狐狸似的打架，手脚并用，连咬带抓。

最小的这个跟他姐姐麦茜出世的日期距离太近，寇文荷太太说她从没见过这么弱小的宝宝。她在这孩子呱呱落地的时候就叫赛娥别指望能把他养大。他就象霜降前才含苞欲放的一朵小花，赛娥记得她大儿子成年的时候，他的小弟弟还在她肚子里，可能她的元气都被小东西的哥哥姐姐吸光了。

贞妮说，可曾有人见过皮肤这么纤白的小宝宝吗？白得连一根根青筋都是透明的，这其实是不应该的，她说小宝宝的毛病就出在这儿，他皮肤既嫩又薄，容易伤风发烧。贞妮抹抹她眼睛，他实在是老天爷的儿子，赛娥最好心里有所准备，上帝是不会让祂的孩子下凡太

久的。

赛娥心里满不以为然，这不是主在说话，是嫁给比戈的贞妮在说话，而妇人的谰言又何必相信？不错，无论什么小孩子的毛病，强西都照生不误，通常都是他最先一个得病，最后痊愈，他还生一种不时发作的常病，人人都不知其名，她吩咐浦修斯永远不要在家里提起任何新瘟疫或流行病的名称，否则强西一定就会得病，不过这並不是说强西他没有希望，注定要死。不，要是他身体不好，不够结实，她自己身体还十分强健，足以抚养那小傢伙，有好几个晚上小傢伙发烧，赛娥觉得是她和上帝的意志在支撑他到天亮。天一亮之后，他的五个姐姐就会照料他，看护他，因为她们最宠爱小弟弟，在他生病的时候尤其无微不至。

赛娥今天把他放在浦修斯房间里的窗前，他会坐在那儿向窗外连看个几小时都不作声，他瞧见什么，只有他自己和上帝知道。有时候赛娥看他脸上和眼睛里那种茫然出神的样子，就认为他大部分时间一定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不过究竟是来的或是去的那个世界，赛娥却说她不知道。他永远那么怯生生的，连对她也如此，她不禁想起小时候所知道的那些深林中的野生动物，在这世界来去飘渺，人类没有机会动它们的脑筋，也没有机会下手，它们出没的地方也没有人迹。

浦修斯对进入他房间的子女并无偏袒，但是说强西是他的助理，无论当事人和他商量的事情多么秘密，这孩子都可以留在房间里，只要他高兴，尽管听。他今年四岁了，他的心脏因为风湿的关系，弱得很，不能到处跑，他坐在石凳上纹丝不动，别的孩子则到处乱跑，赛娥见了心里总不好受，连浦修斯背他到镇上去，他那又白又小的身子伏在背上象个背囊似的，赛娥也觉得难过。

这小傢伙坐在窗前。夏天已经来了，窗子敞开。外面在下雨。他

见到他姐姐麦茜和帕特森家的那个女孩子，正象赛娥所说的，想在雨中跑而不让雨点落在身上。可是她俩永远躲不掉，每次进屋时都淋得象落汤鸡。强西相信他可以在雨滴空隙中跑，只要他能跑，他能觉得自己身子既小如山雀，又薄如纸，能在雨点中溜过，能在他妈妈的玉米地里一股股小河似的泥水中游泳，还能以木屑为舟船，秸为篙，渡过侧院漫水后形成的大湖。

后来他听见通向厨房的过道门外有人轻唤，他回头一瞧，那道门轻轻拉开，麦茜的头钻了进来，后面则是埃琳·帕特森的头。

“强西！”麦茜轻轻喊，虽然他正面对着她看。

啊，他摸得准她的来意。昨天他不舒服的时候，莉蓓把他放在厨房里的老杉木桶上让他方便，那桶在黑暗的角落里，莉蓓发誓说看不见桶里装满了除积垢的滾水，他一坐上去便大叫一声站了起来，屁股疼了一整天，现在他妈在木凳上放了些既软又舒适的东西让他坐。

“强西！”麦茜再轻轻喊，她怕惊动她父亲，她父亲正在据案而坐，跟一位陌生人和一个小女孩子在谈话。“你坐在这儿半天，疼不疼？”

“不疼，”他骗她说，并且给她个眼色，叫她走开，可是那对长得很圆的眼睛，虽然含带着揣测，却显得十分天真，而且，既凝重又安详。

“强西，”她继续怂恿，“你让埃琳看看你烫得多厉害，好不好？”

那小家伙神色十分庄重，装出仿佛听不见似的。麦茜便身朝前倾，畧微提高嗓门。

“你到底肯不肯？她不会弄疼你，也不会瞎碰的，你已经给贞姨看过了。”

小傢伙闭上眼睛，想忘掉疼痛，外面还在下雨。他觉得潮湿空气就象戴了手套的一只大手，从窗里进来摸到墙上、床上、桌上和冰冷的壁炉上。在这种潮湿的空气里，他闻到木头味，墨水味，和他父母在那张床上睡过的味儿。他一度睁开眼眯望。麦茜和她的伴儿已经走掉。眼前只有那陌生人和小女孩子坐在他父亲的书桌前，那小女孩，一身白白的，直僵僵地坐着，象玻璃盘子里的磁小鸡，他父亲和那陌生人则用低沉的声音滔滔不绝地交谈。

谈话声偶尔一停，他便只听到屋顶上的碎雨声，窗外弥漫的薄雾似乎把他也裹住，后来，附近他父母床上被毯的气味把他的心思勾引到别处去。这股气味象一条小径，更象一道光线里的尘埃，因为他身子不必动就可以跟着它走。

不一会儿就到了，这就是那逍遥乡，无拘无忧的世界。他在这里从不觉吃力或是累，因为在这儿可以不用腿就能跳就能跑，不张咀就能说话。他在这里从没想到心脏问题，因为在这儿他身体似乎很健全。他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他如果要什么，念头一转就能如愿，他想象不到的美妙，而且有时候颜色连看都没看见过。这里的人也不象在月光堂一带所见到的那些人。他们有未卜先知之明，他还没开口，他们已经知道他要说什么。可是他奇怪为什么老记不住他们究竟说的什么话使他高兴，给他看什么东西使他赞叹？只要他人在逍遥乡，一切都记得清清楚楚。可是一回来了，脑子便迷茫了，什么都记不清，只是偶尔忽有所感，才会想起。触起记忆的也许是镇上一张陌生的脸，也许是夕阳西下的天空，一块块的晚霞有如地图上的大陆，中间是无渊的绿海。他会忽然想起什么，可是这个记忆又象闪电似的消逝，只留下梦境的那种形容不出的甜美。含带萤火似的柔光。

每次有什么惊醒了他，打扰断了这梦乡的甜美，他总觉快快不

乐。今天他纹丝不动地坐在木桶上，心里在和怏怏不乐的感觉搏斗。每次他从梦乡回来，他总发现这种感觉随时准备从木屋的黑暗角落里向他扑袭。他以前常跟心头宿敌——大雨的感觉，灰沉沉的天空的感觉，既老又黑又凄凉的壁炉的感觉，令人难受的这倒霉世界的感觉——搏斗，胸部则有个象断了的肌肉般东西，一直在忐忑颤跳。

后来他又听到那声音，知道了是什么扰乱他的好梦的。是那陌生小女孩的爸爸的哭泣声。啊，一个大人抑制不了感情，哭出声来，这种声音听在一个小孩子的耳朵里实在极要不得。此人一头粗棕发，可是掩遮不了世家出身的头形。他把头歪向一边，眼带忧伤。看来他象一辈子没干过粗活的人。他向强西的爸爸哭诉说他害怕。他从没见过象林子这样可怕的东西，长满了张牙舞爪的狰狞大树和蔓藤，他怕他还未能把住处的地辟出来加以种植养活妻小之前，自己已经弄得灯枯油尽了。强西瞥见那小女孩突然抬起头来；惊恐万分地望着她爸爸，一面紧抓住爸爸的白手，生怕失去了他；要是失去他，她自己怎能回到她母亲和哥哥姐姐的身旁？强西完全可以想象得出，这家人离开东部城里美仑美奂的家，现在住在西部林区黑黑的木屋里，孤寂的荒野困住了他们。

强西心里在想，他妈可曾听到这个人哭。她耳朵很尖，所以听到的要比她让人知道的多得多。平常她如果要这房间里的东西，总是派个孩子来拿。可是今天，过道的门开了，她自己出现，身上扎着一条干净的围裙。她的脸色凝重，可是却以温柔的目光瞧着那哭出声的汉子和她的小女儿。

“晚饭好了，我想请你们留下吃饭。”她说。

那汉子跟他的小女孩霍地站起来。父女俩就象林子里的兔子一听见踏着落叶的脚步声便准备快快逃走。

“我吃的很多，你可以讲你的，我不陪你。”赛娥说。

可是那汉子说他跟他小女儿不能留下吃饭。他们离开林里的家已经太久了，他们是为了看地契而来的。就是现在走，到家之前天就已经黑了。家里人统统在林里，要是他们还不回去，大家一定着急，不，多谢了，连特别预备的好吃的也只好心领了。强西瞥见那小女儿一听到好喝的牛奶两字便流口水，可是她的两眼紧望她爸爸的脸，她的脚也随时跟他的一起动。父女俩说走就走掉。强西站在房门口目送那因为害怕而哭了出来那个汉子，和抓紧他那汗毛既多又白腻手的小女儿，心里很难受，父女俩的身影在雾中消逝之后，强西觉得悲从心起。要是他能走路的话，他一定会陪着他们去，因为他知道他们在这格格不入的凄凉世界里有什么感觉。

他母亲得连叫他两声去吃晚饭，后来只好让麦茜去拖他。可是他仍慢吞吞地，不肯快去。虽然他已经看不见那父女二人了，却仍不愿意离开他们，他不想中断他和雨雾中离去的父女的关系，他觉得他跟他们比跟他自己家里的人还要接近。啊，他对这件事永远不会吐露只字，连麦茜都不告诉，可是他心知和他同住在这所屋子里的人并不是他真正的亲人，他们只是他的养父母，是他的亲父母把他託给他们抚养的。他不知道他的亲父母到底是谁。他的三个哥哥年纪已经够做他叔叔了，他的四个姐姐对他也不象亲姐姐。只要看他们吵吵打打，连笑带嚷，边跑边蹦的样子，而他自己的瘦小身子只能乖乖地坐在石凳子上，就知道他们跟他不是同种。

麦茜拖他进去吃饭的时候，他很不愿意地抬起头来。他们都象他所熟悉的那样，围桌而坐成个长方形。他父亲身穿白领黑袜，在站着切肉，他母亲扎着围裙，戴着便帽，坐在桌子另一端。当中两旁坐的是从瑞肃到黛霞，然后就是麦茜跟他自己。

他一爬上凳子，就听见他最不要听的事。他们在讲尼能姆，他一听这个名字，心里就难受。他们难道不能留到明天再讲吗？虽然明天听了也很不好受，可是这个惨剧至少已经过去了，心里这阵好难受的苦痛也受过了。可是他现在得坐在这里，听他们再讲一遍肖文尼人为什么要杀掉尼能姆，也许就在今天太阳下山时动手，时候就快到了，那些印第安人都异口同声说有位同胞所以死掉都是尼能姆的错，可是浦修斯说，真正的原因是尼能姆跟白人太友善了。

谁会想到卑鄙酗酒的印第安人虽然这么多，快要送命的反而是那好心肠，一团和气的尼能姆？强西曾经不止一次见到他在草房里使用他家的磨子或是坐在厨房里吃他母亲烘的面包，他的印第安姓名来得够长而且不容易喊，所以白人都叫他尼能姆，赛娥说在印第安话里这是侄子的意思。有一次住在林子里的一家人断炊了，尼能姆便把那家的一个男孩子带了走。那家人很害怕，可是尼能姆却把那孩子倒穿着裤子打发回来，他把裤脚用皮条扎住，里面装满了玉米。

“我跟尼能姆谈过话，”强西听见他父亲告诉瑞肃，“这是一桩很有趣的案子，可以看出印第安法律和我们法律的基本不同点。”

强西佝偻着身子僵硬地坐在那儿，他现在势必得听他父亲把那可怕的故事从头到尾再讲一遍，说他怎样到肖文尼镇去，尼能姆自己怎样对他说替他辩护也无济于事。他之爱好生命不亚于任何人，可是他自己的族人已经判决他有罪，因此必得死。白人不应该阻止。他们要是加以阻止，他跟他的族人就会到林中深处去执法，因为这是印第安人的法律和习俗。他说：“你去告诉白人，叫他们忘掉尼能姆。现在我要拿一块抹布把白人对我的记忆统统抹掉，这样，就没人再替可怜的尼能姆难过了。”强西真恨不得自己没听见尼能姆这些可怜的话。他听到之后，脑子里总是见到尼能姆跪在坟坑旁，死掉的那个印第安



人的父亲和三个弟兄在太阳刚下山时，一起举枪向尼能姆胸部射击。

啊，强西知道，这就是他何以恨从梦境回到这黑暗血腥的现实世界来。有一次，他母亲讲起她所认识的一家人只有六粒玉米吃，他听了难受得很，竟喊出来请她不要讲下去，他母亲瞧瞧他，仿佛他做错了事。现在吃晚饭的时候，他吃不下饭，大家都瞧着他，仿佛他做错了事。他们怎么能够一边吃饭一边讲尼能姆呢？

“你要是不喜欢这个，你就是不知好歹！”荷尔黛呵责他，一面把他的碟子拿过去，替他把肉切得更细一点，仿佛他今天晚上也许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才没有胃口的，她把他的碟子递还给他的时候，她对他父亲给他小儿子的那块最嫩最好的肉唾了唾。

“强西，你应该谢谢上天的恩典。没东西吃的异教徒如果有这个吃，会非常高兴的。”黛霞教训他。

“一个人坐在桌上必须要尽他的本分，”戈敦对他说，“你肚子里面空空的。我听得见你的大肠对小肠子咆哮。”

在他所有哥哥姐姐当中，只有麦茜知道他有什么心事，因为她比他大不了一岁，而且每年有两个月里两人是同岁，他俩和其余的哥哥姐姐岁数差得太远，所以两人比较接近。

“也许印第安人一时还不会动手，”她轻轻地说，“因为今天下雨他们看不出太阳什么时候下山。”

强西马上觉得精神好些，一阵情意涌上心头，象热火似的从眼里冒出去，十分感激地望着麦茜。的是可人的麦茜。对麦茜发出的这股情意现在弥漫在整个房间里。他母亲那张棕色的脸着实有一阵子显得既美又恬静，她茶壶上热气袅袅上升，凝聚不定中仿佛一幅画，樱桃木柜映出玫瑰色的暗光，连地板缝里的硬土也发出柔软的声音，听来就象贞姨家那只猫的打呼声。他相信他现在可以吃得下一点东西了。每